舊聞證誤/卷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舊聞證誤

◀上一卷

卷二

下一卷▶

仁宗天聖元年正月壬午，度支副使陳堯佐兼知制誥。故事，知制誥皆先召試於中書，堯佐預修真宗實錄，特免試焉。 〈出李燾長編〉 按，葉夢得避署錄話，本朝知制誥，循唐制不試。雍熙初，太宗以李文靖公沆與宋湜、王化基為之。化基上章辭不能，乃使中書並召試制誥二首，遂為故事。宋元憲撰掖垣叢志言，梁周翰老於文學，楊億望實素著，堯佐以與修實錄，皆免試焉。歐陽公謂有國百年，不試而命者才三人，蓋誤也。其後蘇子瞻、劉貢父、許沖元、鄧溫伯亦不試而除。

章懿之崩，晏殊撰志文曰：「生女一人，早卒。無子。」仁宗恨之。及親政，內出志文以示宰相，呂文靖解之，上默然，乃命殊出守金陵。如許公保全大臣，真宰相也。及殊作相，八王疾革，上往問疾。王曰：「叔久不見官家，不知今誰作宰相？」上曰：「晏殊也。」王曰：「此人名在圖讖，胡為用之？」上并記志文事，欲重黜殊。宋祁草麻力爭之，乃降二官，知潁州。詞曰：「廣營產以殖私，多役兵而規利。」以他事罪之，殊免深譴，祁之力也。 〈出蘇轍龍川別志〉 按國史，明道二年三月，章獻崩。四月乙未，宰相呂夷簡判澶州，執政晏殊等五人皆遷一官。罷恐非緣志文事也。是時，許公例罷去，安得救解元獻耶？慶曆四年正月，燕王薨。九月，晏公乃罷相，實用蔡君謨、孫之翰章疏也。「殖私」「規利」亦章疏中語。文定所記二事皆誤。

曾布云，晏元獻當國，宋子京為翰林學士，晏愛宋之才，雅欲旦夕相近，遂稅一第於旁近，遷居之。遇中秋啟宴，召宋，出妓，飲酒賦詩，達旦方罷。翌日，晏罷相，宋當草詞，頗極詆斥，至有「殖私」「規利」之語。方子京揮毫之際，宿醒尚在，左右觀者亦駭歎。〈闕書名　出魏泰東軒筆錄〉按，「殖私」「規利」章疏中語也。元獻實以九月十二日罷，去中秋遠矣。蘇子由謂景文救解元獻，曾子宣謂景文詆斥晏公，二者皆誤。

明道二年七月，有誣諫官陰附宗室者。往時孫祖德知諫院，范仲淹為左司諫，不知宗室謂誰，當考。〈出李燾長編〉按，范文正自開封貶知饒州，呂夷簡執政，以仲淹嘗密請立皇太弟姪，此景祐三年四月事也，距明道才三年耳。〈長編寶元元年亦載此事。〉豈譖者之言，久已先入耶？

往時學士入劄子不著姓，但云學士臣某。先朝盛度、丁度並為學士，遂皆著姓以別之。其後遂以為故事。〈出歐陽修歸田錄〉按，學士年表，盛文肅景祐二年已遷參知政事，明年丁文簡始入翰林，二公未嘗並直也。

仁宗時一歲大旱，時相希溫成旨，〈時相謂賈文元。〉請出宮人以弭災，上從之，雨未應。上問臺官李柬之，柬之曰：「惟策免之議未行耳。」是夕鎖院，時相出判北京，雨遂霪。〈出王鞏聞見近錄〉按賈文元之罷，用中丞高文莊之議也。文元與　正肅公不協，數爭事上前。文莊謂大臣廷爭為不肅，則雨不時若，因而罷之。國史所載如此。

慶曆中，鄭天休諸公復會李氏第，既退，達曉，道遇李翰林造朝，事遂喧傳，言者論之。宰相呂許公曰：「臣觀赴會者姓名，皆舉朝賢俊，安得許多人代之？願召至中書戒勵。」上從之。既召諸公，無一人至者。〈出王鞏聞見近錄〉按慶曆元年五月庚午，權三司使葉清臣知江寧府。辛未，參知政事宋庠知揚州，樞密副使鄭戩知杭州。時宰相以庠、戩、清臣皆同年及第，而並據要地，以為朋黨，故出之。此仁宗實錄中語也。時呂公位昭文，定國之言為呂公地耳。然鄭文肅、宋元憲皆已執政，可召之戒勵耶？

張安道云，呂申公免相，晏元獻為政，富鄭公自西都留守入參知政事，深疾申公，乞多置諫官以廣上聽。上方嚮之，而晏公深為之助，乃用歐陽修、余靖、蔡襄、孫沔等為諫官，諫官之勢自此日橫，於是私說遂勝，而朝廷輕矣。〈出蘇轍龍川別志〉按，慶曆三年三月戊子，呂公罷，章郇公、晏元獻並相，富鄭公自侍讀學士除副樞密，固辭。癸亥，王懿敏、歐陽公、余襄公並知諫院，此時富公未受命也。四月己酉，蔡君謨知諫院。八月丁未，富公始復樞密副使，孫威敏公慶曆元年已知諫院，此時出為兩浙提刑。張公

誤記矣。

慶曆中，親事官乘醉入禁中，仁宗皇帝遣諭皇后、貴妃閉閤勿出。后謹聽命，張貴妃直趨上前。明日，上對輔臣泣下，輔臣亦泣。首相陳恭公毅然無改容，上謂「貴妃冒不測而來，斯可寵也」。樞相乘間啟廢立之議。張文定得其說，即詣恭公以為不可，恭公持議甚堅。久而上復問之，梁相適進曰：「一之已甚，其可再乎？」聲甚厲。既退，上留適曰：「朕止欲稍加妃禮，本無他意，卿可安心。」　論遂止。　〈出王鞏聞見近錄。脫心傳按語〉

陳恭公當國，曾魯公由修注除待制。恭公弟婦，王冀公孫女，曾出也。恭公謂婦曰：「曾三徙官，喜否？」答曰：「三舅甚荷相公收錄，但太夫人不樂。責三舅曰：『汝三人及第，必是全廢學。丞相　家備知之，故除待制也。』」恭公默然。未幾，改知制誥。蓋恭公不由科舉，失於夷考耳。　〈闕書名。當出趙子崧朝野遺事〉　按，曾魯公自修注當遷舍人，時首相賈文元，與曾皆陳崇公堯咨之婿，以親嫌為請，乃除待制。慶曆五年也。明年，文元罷，曾復為舍人。趙所記差誤。

慶曆八年三月甲寅，御史中丞魚周詢答手詔所問，居數日，復上對曰：「近樞密院改內省條令，似與曩者負罪之人預為復進之地，中外喧然，以為不可。」樞密院改內省條令不見於實錄，當考。　〈出李燾長編〉　按，此月丙寅，詔樞密院內臣諸司使副在邊五年而無過者，遇帶御器械闕，以名次取旨帶御器械。五年而無過者，遇內侍省押班闕，亦如之。其內侍押班以上，並聽特旨，乃除。此仁宗實錄所載也。丙寅在甲寅後十二日，周詢所條對當在三數日後，其復上對又居數日，則所言必指此耳。

唐子方言文潞公，仁宗大怒，顧召宰相。時宰相晏殊、文彥博皆在樞密使，龐籍以使相在殿傍，聞語高，亦登對，叱〈介〉〈令〉〈(據函海本、榕園叢書本改)〉下殿。　〈闕書名〉　按，晏元獻公慶曆四年罷相，去此十年矣。龐莊敏時亦不帶平章事。

皇祐二年二月丙寅，追封故相臣王曾妻南陽郡太君蔡氏為莒國夫人，繼室贊皇縣太君李氏為沂國夫人。曾弟天章閣待制、右諫議大夫子融辭一官，乞追封之。注，曾為宰相有年，何以妻無封，而子融為請，當考。　〈出李燾長編〉　按，國朝舊制，大臣封妻，則先亡者不得封。故宋子京為沂公墓志云，公始合姓於蔡，又合姓於李繼室，以其妹後夫人獨偕老，故啟許國享脂田焉。據史，蔡、李二夫人皆稱太君，則必以其子升朝而加贈，是以未得國名也。仁宗以後，大臣妻存亡者皆得國封，視舊制為優，但未見所始耳。

皇祐四年二月，傅永為戶部副使。初，關中用折十鐵錢，盜鑄不可勝計，公私患之。永請變錢法。至境問民所乏，貸以各種糧錢，令麥熟納償，而薄其息，民大說。永亟檄州縣，凡散二百八十萬緡大錢悉盡，乃以聞。已而朝廷變法，遂下令以小鐵錢三折大鐵錢一，民出不意，破產失業、自經死者甚眾，而盜鑄亦以衰止。注，永前貸民大錢，今但取小錢，又以小錢三折當大錢一，其名似優貸者，其實陰奪盜鑄之利也。永傳載此事殊不了了，今略加刪潤，使易曉。 〈出李燾長編〉 按，此傅永設策以罔民也，解之誤矣。永初議廢大錢，以官積大錢多，慮虧國計，故先以貸民而後更法。方其貸時，出大錢二百八十萬，尋遂更制，則民間實止為八十四萬緡爾。其後縣官但按元籍取償，故民不意破產失業，至於自經。使永出十而取三，則何用亟檄州縣盡散大錢乃以上聞？使貸者得大錢萬，而償小錢三萬，則當樂輸矣，而何為失業、自經耶？故政和中改當十大錢為當三，先數日，執政爭輦大錢市金銀，既而　下，中外傳以為笑，即此比也。永之策大抵使官無所虧，而民受其患，實甚誤矣。

至和元年八月，梁適除觀文殿大學士。注，碧雲騢言，適除大觀文由內降。按，舊相除觀文殿大學士，非異恩也。疑碧雲騢毀適太甚，今不取。 〈出李燾長編〉 按，梁莊肅罷相，七月戊辰也；除觀文殿大學士，八月丙午也，相去才三十九日。故事，宰相以言罷，其除職未有如此之遽者，當是內降不疑。以例考之，晏相殊罷政，後歷三州，始除觀文殿大學士。杜相衍終身不除職。龐相籍罷政後，二年始除節度使，知并州。皆十年內事耳。梅聖俞當有所據而云。

至和元年九月，呂溱、王洙並為翰林學士。故事，翰林學士六員，時楊察、趙概、楊偉、胡宿、歐陽修皆為學士，於是察加承旨，洙蓋第七員也。溫成皇后之喪，洙附會時事，鉤摭非禮，陳執中、劉沆喜其助己，故擢洙員外，議者非之。 〈出李燾長編〉 按學士年表，太平興國八年五月，在院學士李文恭、王文安、呂文穆、賈媧民、李言幾，凡五人。而扈日用為承旨，徐鼎臣兼直院，蓋七人也。慶曆八年十二月至皇祐元年三月，在院學士王文安、孫文懿、趙康靖、錢修懿、葉道卿、彭利建及楊公偉，凡七人。嘉祐元年二月至二年七月，在院學士趙康靖、胡文恭、歐陽文忠、孫文懿、王文恭、曾宣靖及楊公偉，亦七人，非始於王原叔也。三朝會要云，學士無定員，燾所云蓋據王岐公續會要所書爾。」

仁宗至和中鑄錢，文曰「至和元寶」、「至和通寶」，皆真篆書二品。「至和重寶」真書一品。嘉祐元年鑄錢，文曰「嘉祐元寶」、「嘉祐通寶」，並真篆文二品。 〈闕書名

脫心傳按語〉

嘉祐元年，范鎮請立皇嗣疏。注：周王薨，真宗養宗室子。當考。 〈出李燾長編〉 按，真宗皇帝聖嗣未立，嘗以綠車髦節召濮安懿王養之宮中。蜀公所言蓋指此也。

進退宰相，其帖例草儀皆出翰林學士。舊制，學士有闕，則第一廳舍人為之。嘉祐末，王荊公為閤老，會學士有闕，韓魏公素忌介甫，不欲使之入禁林，遂以張方平為承旨，蓋用舊學士也。既而魏公罷政，議論皆出安道之手。 〈闕書名。 出魏泰東軒筆錄〉 按，內外制題名記，雍熙二年，學士扈日用罷，蘇太簡自第三廳舍人代之，而趙昌言、宋準皆位太簡上，不問也。淳化二年，學士闕，召韓丕諫議及畢文簡為之，而躐向文簡。四年，韓、畢罷，錢宣靖為第二廳舍人代之，而遺柴成務。至道初，錢公入宥府，宋持正、王元之以第三第四廳繼之，而復遺呂祐之、和 。其後，若祥符中李相州、王沂公並入翰林，而躐朱閤老巽。天聖中，錢希白、蔡文忠、章文憲繼除學士，而躐張閤老尚賢。如此者多矣。治平初，王荊公除內艱，累召不至。若便除北扉，恐無此例。韓公雖忌王，然以故事考之，未見其失。仁宗實錄，天聖四年五月丁丑，蔡齊、章得象並為學士，時舍人院無知制誥，特詔學士夏竦草詞。按，張師德此年閏五月辛未始以左諫議大夫出院，蓋此時師德正移疾耳。

治平四年十一月，知諫院陳薦、楊繪皆請治薛向、种諤之罪，以安夏人，不聽。 〈闕書名出李燾長編〉 按，陳薦知諫院在熙寧元年正月，其二月，种諤乃貶，此不當附在四年，又云不聽也。

熙寧元年七月戊戌，知諫院錢公輔言，祠部遇歲饑、河決，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，請自今恩賜度牒皆減半，從之。注，前此未嘗書賣度牒，因公輔言，表而出之。鬻度牒蓋始此年。 〈闕書名 出李燾長編〉 按實錄，治平四年十月庚戌，賜陝西轉運司度牒千，糴穀振濟。此云始於熙寧元年，蓋誤。

龍袞著江南野錄云，歐陽觀義行頗腆，先出其婦，有子登科，詣之，待以庶人。觀乃文忠父，文忠自識其父墓，初無出婦之玷。 與文忠為鄉曲，豈非平時有宿憾與？夫祈望不至云爾。不可不為之辨。 〈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按歐陽公瀧岡阡表，以熙寧二年立，而云既葬之六十年，逆數之，葬時公才四歲耳。表中雖不見出婦事，然以志考之，觀年五十九卒官，而鄭夫人年方二十九，必非元配。蓋觀已出婦，其子固難言之。歐陽公撰族譜云觀二子，曬當是其前婦之子，所謂卒賴以葬者也。文忠後任曬之子嗣，立為廬陵

尉，見焚黃祭文中。又文忠貶滁州謝上表云，「同母之親，惟有一妹」，足見曬為前母之子無疑。仲言雖欲為歐陽公諱之，其意甚美，然非事實。況觀之前婦實有過，亦未可知。孔子、子思尚明言之，特歐陽公不可自言，他人何諱之有？

祖無擇知杭州，王介甫惡之，監司承風旨，以贓濫聞。遣御史王子韶按治，鍛鍊無所得，坐遺游客酒三百小瓶，責節度副使安置，士大夫冤之。同時有知明州苗振，監司亦因觀望發其贓罪，朝廷遣張橫渠先生按治，悉平反之，罪止罰金。其幸不幸有如此。〈出邵伯溫聞見前錄〉按實錄，熙寧二年九月，詔御史王子韶體量苗振不法事。閏十一月，命沈衡鞫祖無擇於秀州，徐九思鞫振於明州，皆以王子韶得其不法事故也。尋改命張載劾振。明年七月，無擇貶散官，居壽州。九月，振貶散官，居復州。邵實甚誤。

王安石薦李定，陳襄彈之，未行，間除御史。宋次道、李大臨、蘇子容不草制，封還之。其後攝官修起居，章衡行下。賢不肖於此可見。〈出韓瓘編器之語錄〉按，李資深制，乃直舍人院蔡仲遠行之，非章衡也。

國朝致仕官帶職，歐陽公始以太子少師帶觀文殿學士致仕，示特恩也。故謝表曰：「道愧師儒，乃忝春官之峻秩；身居畎畝，猶兼書殿之隆名。」自是以為例。〈出王明清揮麈前錄〉按國朝臣僚帶職致仕，自熙寧四年二月王仲儀始。是年六月歐陽公乃還政，非事始也。

熙寧四年十月庚申，利路轉運判官、屯田郎中鮮于侁權發遣轉運副使。初，詔諸路監司各定助役錢數，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，侁以為本路民貧，二十萬足矣，與瑜議不合，各具利害奏。上是侁議，因以為諸路率，仍罷瑜，而侁有是命。又云，鄧綰言瑜務聚斂，提刑周約同簽書，乞重黜以警諸路，瑜、約皆坐責，尋復之。〈出李燾長編〉按實錄，此年十月丁巳，利路轉運判官鮮于侁為副使，後二十日丁丑，利路轉運使李瑜以判三司都理欠憑由司召，乃是美遷。明年四月戊午，御史張商英言，知州周永懿以贓敗，轉運使李瑜、提刑周約嘗交章薦舉，不可不懲。詔獄具，取旨後，瑜約及同提刑羅居中皆坐奪一官。據此，則初不緣役錢，二書皆誤。

熙寧四年十一月，太學講官六員：焦千之、王汝翼、梁師孟、顏復、盧侗皆罷，獨留蘇液。〈出李燾長編〉按實錄，十一月戊申，判國子監常秩言，考定直講焦千之、王汝翼為上等，梁師孟、顏復、盧侗為下等，詔悉罷之。是年十月丙辰，蘇液已先除樞密院檢詳文字，未嘗留液也。元祐實錄差誤，紹聖史臣已辨之，子〈貞〉〈[據函海本、宋

史卷三八八李燾傳補]〉 復又誤矣。據紹聖元年中書舍人、同修國史蔡卞奏，一，取到國子狀蘇液，熙寧三年離監，千之等係四年十一月罷職。今修實錄官稱留液，未悉憑何文字修纂。

熙寧五年三月戊戌，富弼授司空兼侍中，致仕。 〈闕書名〉 按富公實以　鉞掛冠，此云左貂，蓋誤。

熙寧五年九月，先是檢正官章惇使湖南，張商英為通川縣主簿，惇嘉其才而薦之。 〈闕書名〉 按，章子厚以五年七月使湖北，張天覺四年十二月已除中書檢正官。蓋子厚四年三月使渝州時薦之，此誤記也。商英時為武寧軍節度推官，知渝州南川縣。

熙寧六年，北人遣蕭禧來議地界事，詔韓玉汝館伴。至驛，神宗令李舜舉以朱筆畫一圖子示禧，依此分撥。舜舉初不與館伴議，遽出圖，韓急顧舜舉，取置懷袖。禧果欲索看，韓云：「李御藥自與某論它事。」即已，因入奏，面陳山川形勢，纖悉皆繫利害，不可輕許。神宗云：「卿言大是，朕思慮初不至此。」 〈闕書名。當出趙子崧朝野遺事。又韓莊敏遺事，見李燾長編注。〉 按史，熙寧七年三月丙辰，遼主使興復軍節度使蕭禧來求蔚、應、朔三州並邊之田。先是，正月丁未，命知忻州蕭士元、樞密院兵房檢詳文字呂大忠與北人議地界。禧既至，後五日，又命太常少卿劉忱同商量。癸亥，入辭。報書曰：「竊惟兩朝撫有萬宇，豈以尺土之地而輕累世之懽？當遣官司各加覆視，儻事由夙昔，固難徇從，或誠有侵踰，豈　改正。」甲子，遣天章閣待制、河北都轉運使韓縝報聘。大忠乞命樞密院錄前後詔據文字，令縝齎至北庭，使遼主知本末。其後，縝至遼，不果致，但與押燕蕃相仲熙略相酬對而還。四月丁酉，遼主遂遣樞密副使、同平章事蕭素來議地界於代州境上。素自以使相，欲主南面，忱等不許。事聞，九月戊申，詔忱與素等會於大黃平，用賓主禮相見。時大忠以憂去，詔忱持議。不諧，則許以南北堡鋪中間為兩不耕地；又不可，則以中間為界。素不從朝議。以士元失辭，十一月丙申，起復大忠閤門副使，知石州，代士元議事。忱與素三會於大黃平，素漫指分水嶺為界，忱不許，相持久之。八年三月庚子，遼主再使禧來聘，書詞不遜，於是王安石再入相，曰：「將欲取之，必姑予之。」辛丑，詔輔臣及忱、大忠同對資政殿，二人執不予。安石不然之，更遣縝及樞密都承旨張誠一乘傳至河東，與遼人會議。大忠又言：「遼人所求地，西起雪山，東接雙泉，為地五百里，不可聽。」又言：「遼人利吾金帛，兵弱而惰，城池器械不精，民苦虐政，又慮西夏、韃靼乘之，其不可動者五，請姑以五寨及治平中所侵十五鋪予之。」安石不從。己酉，詔大忠持餘服縝。將行，上遣禧復命，禧不聽，又遣內侍李舜舉諭以長城連六蕃嶺許之，禧不受命。壬子，詔輔臣對資政殿。癸丑，命知

制誥沈括報聘。戊午，括等對資政殿，時禧留京師已踰月，上許以遼人見開濠塹及置鋪所在分水嶺為界，又以報書示之。

丙寅，禧乃辭去，括亦行。七月丙子，遣縝河東分書。戊寅，又遣四方館使李評。十月己酉，又遣樞密承旨曾孝寬。十二月辛亥，縝畫地界還，除群牧使。十年六月戊寅，縝以分畫之勞，賜金帶。十二月癸巳，上地圖。蓋自七年之春至十年之冬，前後歷四年，而地界始畢，凡東西棄地七百餘里。其後元祐間臺諫累章劾 〈縝〉 〈(據函海本、榕園叢書本補)〉 奉使辱國而罷相者，此也。伯山謂玉汝館客時持不許之論，上以為然，全失其實。

地界事久不決，神宗令近璫劉惟簡齎手劄責韓玉汝云：「疆事訪問文彥博、曾公亮，皆言南北通好百年，生靈得以休息。有所求請，當且隨宜應副。朝廷已許，而卿猶固執，萬一北虜生事，卿家族可保否？」韓具奏：「敵情無厭，累朝以來常患應接太遽，致令得遂狡謀。臣不敢以家族為慮，上誤國事。」上察其忠，賜以御服貂裘。 〈闕書名　出韓莊敏遺事〉 按，熙寧七年十月壬申，上以北人詭詞求地不已，遣使問韓、富、曾、文四公於外。韓忠獻言：「北人見形生疑，謂我有復燕、薊之意。其事有七。宜遣使報聘，諭以疆土素定，其可疑之形，如將官之類，則因而罷之。」富文忠言：「朝廷諸邊用兵，敵所以先期啟釁。不若委邊臣持舊來圖籍與之詰難。萬一入寇，但嚴兵備之。」文忠烈言：「敵人之請，宜以誓書折之。若萌犯順之心，當豫嚴兵備。」曾宣靖言：「宜遣人報聘，以不可侵越諭之。萬一犯邊，先絕其歲賜。」蓋四公悉持不予之論。此云「文曾皆言宜隨宜應副」，妄矣。

馮當世為樞密使，三司火，神宗御右掖門視之，顧近璫曰：「急促馬步司，就近遣兩指揮兵士救之。」當世奏曰：「故事，發兵須得樞密院宣旨，近臣傳宣發兵，此事不可啟。」上然之，即於榻前出宣，付近璫而出。神宗數嘉之，時論以為得體。 〈出王鞏聞見近錄〉 按實錄，熙寧七年九月，三司火。考之國史，馮文簡以熙寧三年六月自翰林除樞密副使，九月遷參知政事。九年十月，自成都召知樞密院事。元豐三年九月，遷使。當三司火時，文簡實在政塗，陳成肅升之為樞密使，蓋正憲充、蔡敏肅挺為副使。定國誤也。是月，馬帥賈逵、步帥宋守約皆坐不救三司火，逵降秩，守約罰金。定國謂「遣馬步兩指揮」，恐誤矣。

熙寧中，王和甫尹開封，忽內降文字一紙，乃陳首有謀亂者姓名，凡數十人。內有一薛六郎者，居甜水巷，以典庫為業。和甫以禮呼至，密問與何人為冤。薛言：「有族妹之

子，近來貸負不從，怒罵而去。」和甫追其甥，方在瓦市觀傀儡戲。失聲曰：「豈非那事疏脫也？」既至，不訊而服。和甫曰：「小鬼頭沒三思至此，何必窮治？」杖而遣之，一府歎伏。 〈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按，蔣子禮所次其曾大父穎叔逸史，與此大意略同，但所告凡八十人，所呼乃張三郎，居城北，所怨乃劉永祚學究。和甫令永祚覆寫其書，皆同。上遣內侍馮宗道監鞫 〈(按「馮宗道」，函海本、榕園叢書本皆作「陳宋道」)〉 ，斬永祚於市。未幾，和甫除右丞。心傳按，蔣書首末最詳，當以為正。考之國史，和甫以元豐五年自府尹拜右轄，熙寧中尚未尹開封。王錄誤也。況告數十人反，詔獄窮治不實，而但杖遣之，恐無此理。

京朝官四年磨勘，原無著令。熙寧中，審官院率行之，至今以為制。 〈出張芸叟畫墁集〉 按，國朝舊制，百官無磨勘。遇郊赦則遷一官。真宗用孫漢公之議，始命京朝官三年一進秩。其後，天禧、天聖、明道、景祐、慶曆之際，沿革不常。治平三年，始著令：待制以上六年遷二官，京朝官四年遷一官。芸叟誤也。

元豐初，蔡確排吳充罷相，王珪畏之，引為執政。確謂珪曰：「上厭公矣。」珪曰：「奈何？」確曰：「上久欲收復靈武，公能任責，則相位可保也。」珪喜謝之。適江東漕張琬有違法事，帝語珪，欲遣官按治。珪以告都檢正俞充，琬知之，上章自辨。帝以詰珪，珪謂充曰：「某與君俱得罪矣！然有一策當除，君帥環慶，亟上取靈武之章，上喜，罪可免。」乃除充待制，帥環慶。其後，遂有靈武之役。推其兵端，由王珪避漏泄上語之罪也。 〈闕書名　出邵伯溫聞見前錄〉 按實錄，元豐三年五月，知慶州俞充罰銅三十斤，坐為都檢正日，江東漕何琬劾知潤州呂嘉問，充以語人。章未下，而嘉問上疏自理也。此時充帥環慶久矣。方蔡新州執政，蓋正憲公尚在位，子文所記不必審。

詔議濮王典禮，王珪與禮官合奏，王宜稱皇伯，三夫人當封大國，執政不以為然。其後，三夫人卒如珪議。 〈闕書名　出王偁東都事略〉 按，史，三夫人未嘗加封，故李邦直熙寧八年撰韓魏公行狀曰：「英宗所生，迄今為仙游縣君。」識者皆疑其非禮，意元豐二年五月，始詔三夫人並稱曰王夫人，遷祔濮園，未嘗封大國也。李邦直撰禹玉神道碑亦云：「治平中，議追尊濮王，公執用封期親尊屬故事，執政以為不然，公持之，卒不奪。其後諫官、御史爭論，久不決，帝以手詔裁定，多如其初。」邦直所云，但指不稱皇耳，此謂三夫人卒如珪議者，實甚誤。

近歲，前執政官到闕，止繫御仙花帶，從官非帶學士亦不敢繫。待制自如本品，無職則在庶官班中，皆繫皁帶。蓋閤門之制，不知衝改始何時。辨云，元豐二年，元絳罷政，

以本官知亳州，特令服金帶如學士，則非特旨，雖學士，所謂金帶亦不得矣。〈闕書名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〉按，大觀初著令，前執政許服毬文帶。而此書所記近歲閤門之制又如此，何耶？元厚之許服帶如學士，謂得繫御仙花金帶，仍佩魚也。厚之以言罷，不帶職，故以此優之。此云「非特旨，雖學士亦不得」蓋誤矣。淳熙中，王仲行罷吏部尚書，不帶職，帥浙東。入辭，服金帶佩魚而入閤門，吏卻之，乃去魚；不可，則改紅帶；又不可，則卒改皁帶。仲行甚不平。後數年，始有旨，前侍從不帶職許服紅黑犀帶，仍佩魚。遂為故事。

元豐五年十月壬申，發常平錢八百萬緡，成元豐庫。注，張舜民小史云，神宗於崇政殿後設二十四庫，或即元豐庫，當考。實錄卷末云：「每庫以詩一字目之，詩凡三十二字，又別置庫，賦詩二十字。」但不知庫名為何。〈出李燾長編〉按國史食貨志，上即景福殿庫聚金帛。

元豐元年，始更庫名，凡三十二字。以真宗實錄考之，景福殿庫、崇政殿後庫、內藏庫皆一庫也。蓋藝祖始下諸國，聚其金帛於講武殿後廊，謂之封樁庫。太平興國三年十月，改左藏北庫為內藏庫，改封樁為景福內庫，併隸內藏，而講武殿旋改為崇政。張芸叟所云，即內藏耳。元豐庫，神宗所創，在太府寺南，非崇政殿後庫明甚。

國初以來，開封府未嘗三獄同空。元豐五年，王安禮知府，乃謀作「天府獄空」，以圖進用。時有御史劾其詐妄，朝廷按視，獄皆空。御史以罪斥，安禮拜右丞。紹聖、崇寧以後，躁進之徒用此術，奏獄空者多矣，朝廷遂立遷一官為賞格。長編五年四月丁巳注，鮮于綽云：「中行坐論安禮獄空黜。」〈闕書名當出蔡(按，下空名氏及書名)〉按實錄，元豐五年四月，開封府言三院獄空，詔知府王安禮進一等；大理卿崔台符言本寺獄空，詔台符減三年磨勘。會五月大改官制，安禮以翰林學士與同列蒲宗孟俱執政，蒲左丞，王右丞。時侍御史蒲中行以與安禮爭盜賊名簿不實罷，非為劾獄空也。據國史，天禧四年、五年，開封府比歲獄空。蔡所記四者皆謬。

元豐六年六月丁巳，執政將劾大辟不應讞者，刑部郎中韓晉卿適白事省中，因曰：「讞而獲戾，讞不至矣。」朝廷從之。〈出晉卿傳〉按實錄，是日，詔大理寺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，奏裁公案送定斷官看詳，如非疑慮及情法不稱，並免收坐。從本寺請也。此時晉卿為大理少卿，所書「刑中及因白事」皆小誤。

元豐七年三月己巳，編敕成。自嘉祐後，立開封盜賊重法，後稍及曹、濮、澶、滑等州。

至元豐更定其法，於是河北、京東、淮南、福建等路用重法，郡縣浸廣矣。注，刑法志有此，不得其時，因編敕成附見」 〈出李燾長編〉 按會要、實錄，自嘉祐六年初命開封諸縣盜賊囊橐之家立重法，治平二年九月，命開封府判官王靖提舉捉殺府界及曹、濮、澶、滑州未獲盜賊。三年四月五日，遂以開封之長垣、考城、東明縣及曹、濮等四州為重法地分。熙寧四年正月丁未，淮南之宿州，京西之滑州，河北之澶州，京東之濮州，凡十三州，並行重法。十年五月八日，安厚卿以中書檢正官體量河北、京東盜賊，又請之。六月壬午，詔山東、河北十七州皆行重法。 〈曹、澶、濮州仍在其中。〉 十二月癸卯，又行之福建下四州。此云「不得其時」，何也？蓋立盜賊重法自嘉祐至熙寧，而刑法志云元豐，蓋史官之誤。

韓魏公父諫議大夫國華嘗仕於蜀，蜀中士人胡廣善相術，見諫議而奇之，曰：「是必生貴子，請納女焉。」後諫議守泉，生魏公於泉州州宅。 〈闕書名　出馬永卿嬾真子〉 按李邦直撰魏公行狀云：「公之所生母胡氏，蜀士人覺之女，追封秦國太夫人。」此云名廣，蓋誤。

故事，命相皆用上旬剛日。元豐八年拜蔡、韓二相，以五月二十六日，蓋鄧溫伯失之。〈闕書名　當出蔣魏公逸史〉 按史，神宗一朝命相，韓康公、王荊公以十二月十一日；韓康公再相以四月十九日；王荊公再相以二月十一日。　沖公、王岐公拜相以十二月二十三日；蔡持正拜相以四月二十二日，皆在中下旬。且荊公、岐公、持正，制出皆柔日也。潁叔徒見熙寧中富鄭公拜相以二月二日，故有上旬之論，不知亦偶然耳。如太祖初拜趙中令為相，乾德二年正月十三日也。仁宗慶曆三年，改命二相，四月二十一日也。至和二年，並命文忠烈、富文忠，六月十一日也。此三者不為不審矣，然皆在中下旬。中興後，秦會之、朱藏一、趙元鎮、張德遠、葉夢錫等亦以下旬大拜，初無所拘。此說牴牾。

孫叔易言，嘗見監朱倬鎮使臣云：「少日作　沖卿丞相直省官，親見元豐中郭逵討交阯，以重兵厭富良江，與交人止一水隔。沖卿忌其成功，堂帖令班師。逵逗遛不進，交人大入，全軍皆覆。逵坐貶秩。侔儲沖卿孫也，大觀中以左道伏誅，蓋天報之」云。 〈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〉 按國史，郭仲通以南伐得罪，詔獄窮治，後得　丞相書云：「安南事宜，以經久，省便為佳。」時丞相已病，由是憂畏而薨，未嘗下堂帖也。蓋沖卿本意不欲取交州地，為得之不足守而勤供費耳。使仲通成功，丞相必受上賞，又何忌邪？況班師大事，不得旨而下堂帖，丞相且獲罪不輕。詳見心傳所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。

遼史國語解，遼制，宰相凡除拜，行頭子堂帖權差，俟再取〈二日〉〈旨〉〈(據遼史卷一一六國語解改)〉，出給告敕，故官有知頭子事。〈出陰山雜錄　脫心傳按語〉